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於醫療器械開發商的少數股東權益 及 向其注資

#### 收購事項

於2022年6月21日，香港百心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V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港百心安將收購而SPV將向香港百心安出售目標公司的8.6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57,660元(相當於約10,166,107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香港百心安將持有目標公司的8.66%股權。

#### 注資

此外，於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包括SPV)已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787,722港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8,500元，而餘下人民幣15,691,500元將記作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865,670元增至人民幣4,165,200元，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中的直接股權將為7.41%。連同自收購事項收購的股權，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5.42%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汪先生的配偶洪女士持有目標公司的11.0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2)條，洪女士被視為控制人的聯繫人。此外，由於SPV的唯一股東及董事Shao先生為汪先生的侄子，故根據規則第14A.21(1)條，Shao先生及SPV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按單獨基準還是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及注資須待買賣協議及注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收購及注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2022年6月21日，香港百心安(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PV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香港百心安將收購而SPV將向香港百心安出售目標公司的8.6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57,660元(相當於約10,166,107港元)。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6月21日

訂約方 (1) 香港百心安；  
(2) SPV；及  
(3) 目標公司。

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汪先生的配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11.09%股權。

SPV的唯一股東及董事為汪先生的侄子Shao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SPV同意出售而香港百心安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8.6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57,660元。

#### 代價基準

支付予SPV的代價人民幣8,657,660元乃由香港百心安與SPV經考慮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及目標公司的研發進度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根據SPV，目標公司8.66%股權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8,657,600元。

#### 完成

代價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SPV。

收購事項須待從簽署買賣協議日期起25個工作日內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正式登記轉讓目標公司的8.66%股權予香港百心安後，方告完成。

目前預期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將於2022年7月31日或前後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香港百心安將持有目標公司的8.66%股權。

## 注資

於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包括SPV)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8,787,722港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8,500元，而餘下人民幣15,691,500元將記作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

###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6月2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香港百心安； (3) 目標公司； (4) 洪女士；及 (5) 其他股東。

###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56,700元，均已悉數繳足。根據注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6,000,000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8,500元，而餘下人民幣15,691,500元將記作目標公司的資本公積。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865,670元增至人民幣4,165,200元，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中的直接股權將為7.41%。連同自收購事項收購的股權，本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合共15.42%權益。

注資將用於目標公司在研產品的研發，以及用作其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注資協議，本公司將有權在注資完成後提名一名代表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

## 代價基準及 付款條款

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0(相當於約18,787,722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第一階段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將在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五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1. 目標公司的在研產品紫杉醇冠狀動脈DCB通過上海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體系核查中心的註冊系統驗證，檢驗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情況；
2. 注資(包括放棄優先認購權)已於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
3.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或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第二階段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將在慣常成交條件(包括目標公司確認其營運、業務、產品、臨床試驗及註冊均遵從相關法律)達成後五個工作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目標公司。

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乃由注資協議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的研發進度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注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上述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及注資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 有關SPV的資料

SPV是一家於2020年11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SPV由Shao先生成立，彼為SPV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Shao先生亦為汪先生的侄子。Shao先生為商界人士，主要從事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最大股東盛先生於2017年創立。盛先生在心血管醫療器械的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標公司是一家尚未獲得營業收入的醫療器械開發商，致力於研發介入性非植入心血管器械。目前，目標公司的在研產品中有四種DCB產品處於臨床階段，其中紫杉醇冠狀動脈DCB的註冊申請已提交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而雷帕黴素冠狀動脈DCB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程序已完成。目前預期該等產品將在2022年至2023年完成各自的試驗。與臨床常用的支架相比，DCB產品能夠在不將異物植入人體的情況下進行治療，從而實現「介入無植入」的理念。目標公司旨在通過內部研發豐富其多維在研產品。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緊接該等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虧損淨額 <sup>(1)</sup>	<u>7,245,605.37</u>	<u>14,113,228.84</u>

附註：

(1) 目標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資產總值	8,408,514.12
資產淨值	<u>10,111,121.15</u>

##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收購完成後但注資完成前；及(iii)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的股東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收購事項後及注資前		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SPV	333,900	8.66%	0.00	0%	0.00	0%
本公司 <sup>(1)</sup>	0.00	0%	333,900	8.66%	642,400	15.42%
洪女士 <sup>(2)</sup>	427,900	11.09%	427,900	11.09%	427,900	10.27%
其他股東：						
盛先生	1,013,900	26.29%	1,013,900	26.29%	1,013,900	24.34%
蘇州辰知德 <sup>(3)</sup>	736,400	19.09%	736,400	19.09%	736,400	17.68%
西藏和泰正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4)</sup>	736,400	19.09%	736,400	19.09%	736,400	17.68%
上海有谷生物技術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5)</sup>	118,300	3.07%	118,300	3.07%	118,300	2.84%
上海垣涪企業服務中心 (有限合夥) <sup>(6)</sup>	64,400	1.67%	64,400	1.67%	64,400	1.55%
胡璽	77,000	2.00%	77,000	2.00%	77,000	1.85%
共青城通康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7)</sup>	348,500	9.04%	348,500	9.04%	348,500	8.37%
	<u>385.67</u>	<u>100.00%</u>	<u>385.67</u>	<u>100.00%</u>	<u>4,165,200</u>	<u>100.00%</u>

- (1) 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香港百心安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及於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
- (2) 洪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汪先生的配偶。
- (3)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辰知德持有約4.08%股份，連同CMV HK Limited持有約4.63%股份。蘇州辰知德是CD Capital的投資工具，而CD Capital是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及醫療技術行業的風險投資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紀先生為蘇州辰知德的投資總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州辰知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4) 西藏和泰正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實體。其執行合夥人為方正和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5) 上海有谷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其執行合夥人及最大有限合夥人均為夏鼎銘。
- (6) 上海垣涪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業諮詢。其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鷹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李堯琦和李秀娟擁有)。上海垣涪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有1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李堯琦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22.2%的合夥權益。
- (7) 共青城通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合夥人及最大有限合夥人均為盛先生。其主要從事項目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創新介入式心血管裝置公司，專注於全降解支架(BRS)療法及(ii)腎神經阻斷(RDN)療法，本公司創辦於2014年，致力於開發創新醫療器械，以解決中國血管疾病及高血壓患者的未滿足醫療需求。

## 有關香港百心安的資料

香港百心安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及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努力物色前景良好的研發項目及公司，以補充及有助於擴大其產品組合。收購事項及注資與本集團尋求外部合作夥伴、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現有渠道的策略一致。目標公司專注於藥物塗層球囊(DCB)產品，符合本公司提供可實現「介入無植入」原則的創新治療解決方案的願景。

另外，目標公司的研發需求及產能擴張需要大量資金。通過注資，目標公司可獲得資金用於實施及執行其發展計劃並實現其增長機會。

於收購事項及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合共15.42%的股權，並將成為第三大股東。雖然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賬目，但在目標公司成功將其產品商業化後，本集團將受益於其財務業績。董事會相信，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注資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汪先生的配偶洪女士持有目標公司的11.0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2)條，洪女士被視為控制人的聯繫人。此外，由於SPV的唯一股東及董事Shao先生為汪先生的侄子，故根據規則第14A.21(1)條，Shao先生及SPV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該等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無論按單獨基準還是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汪先生(為目標公司股東洪女士的配偶)及陳紀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目標公司股東蘇州辰知德的投資總監)已就有關買賣協議、注資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香港百心安根據買賣協議向SPV收購目標公司的8.66%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本公司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6,0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洪女士、SPV、其他股東及目標公司就注資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CB」	指	藥物塗層球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百心安」	指	香港百心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hao先生」	指	Shao Weiyi William先生、SPV的唯一董事及股東
「盛先生」	指	盛衛文先生，目標公司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最大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汪先生」	指	汪立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洪女士」	指	洪家琪女士，汪先生的配偶
「其他股東」	指	於收購事項後但注資前目標公司的股東(不包括洪女士、本公司及香港百心安)，分別為蘇州辰知德、西藏和泰正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通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有谷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胡璽、上海垣涪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及盛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香港百心安、SPV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1日的買賣協議
「SPV」	指	Synapes Medical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辰知德」	指	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股東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心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買賣協議及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2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立先生；執行董事王雲馨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俐女士、周琮先生、陳紀先生及陰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魯旭波先生及林潔誠先生。